

BeBeBus

BUTONG GROUP

不同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非退任董事)人選的程序

- 如果公司的股東(「股東」)打算提名非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公司秘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其聯絡信息和他／她／他們持有的股份，打算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信息，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簽署的關於他／她願意擔任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將從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結束，而向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天。如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通知，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司應該在該等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公司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7)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該通知將由公司秘書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並確認請求的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時，公司秘書將請求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公司的董事會考慮將決議包括在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公司必須在公司網站公佈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